



1 記帳士		2 會計師		3 高普考財稅行政	
面授 雙效輔導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精修面授	精修雲端	
\$22800	\$21800	\$19800	\$17800	\$42800	
				高考 精修雲端	普考 精修雲端
				\$44800	\$36800

-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621-4368
-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 台中復興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536-1568
-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812-2398
-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 花蓮站前 |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代號:60240
頁次:3-1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未詳列計算式不予計分)

- (一)甲公司112年度帳列營業毛利新臺幣(下同)6,750萬元，各項費用總額(含捐贈支出)為5,700萬元，其中捐贈支出包括：1.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捐款750萬元；2.對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之捐贈160萬元；3.對某國立大學捐贈40萬元，試問甲公司當年度可認列之捐贈總金額為多少？核定所得額為多少？(10分)
- (二)乙建設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112年共出售A、B、C3筆土地，公司的明細如下：
1. A地出售日期112年7月1日售價2,500萬元，106年12月1日取得，成本1,600萬元，費用120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50萬元。
 2. B地出售日期112年10月1日售價2,300萬元，111年7月1日取得，成本1,300萬元，費用120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3. C地出售日期112年11月1日售價1,300萬元，111年6月1日取得，成本1,500萬元，費用140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6萬元。
 4. 假設乙建設公司尚有其他損失500萬元。
- 試問乙建設公司出售3筆土地應納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為多少？(10分)

代號:60240
頁次:3-2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甲今年52歲，與配偶離異多年，育有1女乙24歲，現就讀研究所1年級，甲在臺北市擁有二間房屋，一間自住，一間出租。甲112年度相關的所得如下：全年薪資收入500萬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5萬元、公司債利息收入20萬元、現金股利200萬元、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300萬元、房屋租金收入60萬元(採標準費用率)、統一發票中獎獎金200萬元、稿費收入30萬元，稿費收入費用率為30%。此外，乙有稿費收入15萬元。112年度甲的支出如下：購屋借款利息75萬元(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45萬元，出租房屋的借款利息30萬元)；付與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5萬元；健保費20萬元、勞保費10萬元、人身保險費10萬元；捐贈給經合法立案之公益、慈善團體70萬元。乙的支出如下：乙因就學所需，在外租屋供自住，全年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全年學費5萬元；健保費12萬元；付與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3萬元。甲全部扣繳稅額40萬元，乙無扣繳稅額。若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方式申報，試問甲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綜合所得總額、一般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各為多少？(20分)

提示：假設個人免稅額每人9.2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12.4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7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20.2萬元。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560,000元	5%	0
2	560,001-1,260,000元	12%	39,200元
3	1,260,001-2,520,000元	20%	140,000元
4	2,520,001-4,720,000元	30%	392,000元
5	4,720,001元以上	40%	864,000元

- (二)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認列扣除額的規定為何？請依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簡稱興學基金會)與未透過興學基金會之捐贈分別說明之？(10分)



1 記帳士 面授 雙效輔導 \$22800 DVD 另加押金1000 \$21800 精修雲端 \$19800 精修面授 \$17800		2 會計師 精修雲端 \$42800		3 高普考財稅行政 高考 精修雲端 \$44800 普考 精修雲端 \$36800	
---------------------------------------------------------------------------------------------------------------------	--	-------------------------------------	--	----------------------------------------------------------------------	--

-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621-4368
-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 台中復興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 台中站前 | 台中市區中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536-1568
-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812-2398
-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 花蓮站前 |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代號:60240
頁次:3-3

三、丙公司為兼營營業人，其民國 112 年 7、8 月與營業稅有關的資料如下：

1. 開立內銷三聯式統一發票合計應稅銷售額 1,800,000 元，稅額 90,000 元，其中包含固定資產 350,000 元，稅額 17,500 元。
2. 開立內銷二聯式統一發票合計應稅銷售額 3,150,000 元（含稅）；外銷銷售額 1,500,000 元及免稅銷售額 1,200,000 元（不包含土地）。
3. 本期內銷三聯式銷貨退回 90,000 元，銷貨折讓 30,000 元。
4. 國內應稅進貨 900,000 元，取得三聯式發票，上期進貨於本期退回，收回稅額 1,500 元。
5. 進口應稅貨物海關核定的完稅價格為 1,000,000 元，進口稅捐 200,000 元，商港服務費 120,000 元，貨物稅 180,000 元。
6. 進項費用包括：取得三聯式發票共 3,200,000 元，其中包括欲送禮的禮品費 100,000 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00,000 元，進項稅額另計；取得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包括交際費 300,000 元、文具用品 1,050,000 元及購置自用乘人小客車 1,050,000 元。
7. 上期留抵稅額 3,500 元。

試計算下列各項金額：(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 (一) 丙公司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請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及當期得扣抵的進項稅額為多少？
- (二) 當期銷項稅額及進口貨物應納的營業稅額各為何？
- (三) 本期為應繳或是溢付營業稅額？若為溢付，則本期應退及留抵稅額各為何？

四、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相關法令規定：(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 營利事業符合那些條件時應將境外關係企業的盈餘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二) 上述之豁免條件為何？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別：普通考試 類科：記帳士 科目：租稅申報實務

一、

擬答：

(一) 甲公司可認列之捐贈費用為 560 萬，核定所得額為 1,440 萬

1. 可認列之捐贈費用=160 萬+360 萬+40 萬=560 萬

(1) 無金額限制之捐贈=160 萬+40 萬=200 萬

(2)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捐贈之限額：

$[6,750 萬 - (5,700 萬 - 750 萬)] \div (1 + 25\%) \times 25\% = 360 萬 < 實際捐款 750 萬$

故可認列之捐贈為 360 萬，應帳外調減之捐贈金額=750 萬-360 萬=390 萬

2. 核定所得額=6,750 萬-[5,700 萬-(750 萬-360 萬)]=1,440 萬

(二) 乙建設公司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344 萬

1. 乙建設公司 112 年度出售三筆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計算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計算內容如下表：

土地	持有期間	稅率	交易所得	課稅所得	應納稅額
A	5 年 7 個月	20%	2,500 萬-1,600 萬-120 萬 =780 萬	780 萬-50 萬 =730 萬	730 萬×20% =146 萬
B	1 年 3 個月	45%	2,300 萬-1,300 萬-120 萬 =880 萬	880 萬-100 萬-340 萬 =440 萬	440 萬×45% =198 萬
C	1 年 5 個月	45%	1,300 萬-1,500 萬-140 萬 =-340 萬	C地之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B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應納稅額合計=146 萬+198 萬=344 萬(損益表 135 欄)					

2. 另依題意僅有一筆其他損失 500 萬，故其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損益表 60 欄)為 0 元。

3. 綜上，乙建設公司 112 年度出售三筆土地，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344 萬(損益表 64 欄)。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花蓮站前 |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1 記帳士 面授 雙效輔導 \$22800	DVD 另加押金1000 \$21800	精修雲端 \$19800	精修面授 \$17800	2 會計師 精修雲端 \$42800	3 高普考財稅行政 高考 精修雲端 \$44800	普考 精修雲端 \$36800
----------------------------------------------	-----------------------------------	------------------------	------------------------	----------------------------------------	--------------------------------------------------	------------------------------

二、

擬答：

(一)甲 112 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一般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如下：

1.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類別	申報金額	說明
薪資所得	479.3 萬	薪資所得=500 萬-20.7 萬=479.3 萬
營利所得	200 萬	現金股利 200 萬
利息所得	35 萬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萬 2. 公司債利息收入 20 萬元，分離課稅
證券交易所	0 元	證券交易所 300 萬停徵所得稅
租賃所得	34.2 萬	依必要費用標準 43%計算 租賃所得=60 萬×(1-43%)=34.2 萬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0 元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200 萬元，分離課稅
執行業務所得	8.4 萬	甲：(30 萬-18 萬)×(1-30%)=8.4 萬 乙：稿費收入 15 萬，未超過免稅額 18 萬
綜合所得總額	756.9 萬	尚待股利所得合併或分開計算以評估最有利

2. 一般扣除額：130.4 萬

金額	說明
130.4 萬	依題意，乙為甲之扶養親屬 1. 標準扣除額：單身 12.4 萬 2. 列舉扣除額合計 130.4 萬 (1) 捐贈給慈善團體 70 萬，未超限 (2) 保險費=健保費(甲 20 萬+乙 12 萬)+甲 2.4 萬(上限)=34.4 萬 (3) 醫藥費=甲 5 萬+乙 3 萬=8 萬 (4) 甲購屋借款利息 75 萬與乙房屋租金支出 15 萬： 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 45 萬-儲蓄特別扣除額 27 萬=18 萬<

		30 萬(上限)，擇低→18 萬 乙房屋租金支出 15 萬>12 萬(上限)，擇低→12 萬 購屋借款利息 18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 12 萬元，在最小化稅額考量下，選擇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18 萬元 →列舉扣除額 130.4 萬最有利
特別扣除額	29.5 萬	1. 利息所得 35 萬，故儲蓄特別扣除額 27 萬 2.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乙 5 萬>2.5 萬(上限)，擇低→2.5 萬 合計 29.5 萬
扣除額合計	159.9 萬	
基本生活費差額	0	基本生活費差額=0 基本生活費：20.2 萬×2=40.4 萬 特定項目=9.2 萬×2+159.9 萬=178.3 萬 基本生活費<特定項目，差額=0

3. 應自行繳納稅額 90.38 萬(採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最有利)

	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	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
綜合所得總額	756.9 萬	756.9 萬-200 萬=556.9 萬
綜合所得淨額	756.9 萬-9.2 萬×2(免稅額)-130.4 萬(列舉扣除額)-29.5 萬(特別扣除額)=578.6 萬	556.9 萬-9.2 萬×2(免稅額)-130.4 萬(列舉扣除額)-29.5 萬(特別扣除額)=378.6 萬
應納稅額	578.6 萬×40%=86.4 萬 =145.04 萬	378.6 萬×30%=39.2 萬=74.38 萬 股利所得稅額 =200 萬×28%=56 萬 74.38 萬+56 萬=130.38 萬
應自行繳納稅額	股利可抵減稅額 =200 萬×8.5%=17 萬>8 萬，(取小)→8 萬 應自行繳納稅額 =145.04 萬-40 萬-8 萬=97.04 萬	130.38 萬-40 萬=90.38 萬



1 記帳士 面授 雙效輔導 \$22800 DVD 另加押金1000 \$21800 精修雲端 \$19800 精修面授 \$17800		2 會計師 精修雲端 \$42800		3 高普考財稅行政 高考 精修雲端 \$44800 普考 精修雲端 \$36800	
---------------------------------------------------------------------------------------------------------------------	--	-------------------------------------	--	----------------------------------------------------------------------	--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站前 |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台中復興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 台中市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彰化員林 |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536-1568
 嘉義站前 |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成功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812-2398
 屏東光復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花蓮站前 |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綜上，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最有利，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下，各項金額如下：

1. 綜合所得總額：556.9 萬
2. 一般扣除額：130.4 萬
3. 綜合所得淨額：378.6 萬
4. 應自行繳納稅額：90.38 萬

(二)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列舉扣除之規定如下：

1.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稱興學基金會)之捐贈：

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1)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 (2)個人透過該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2. 未透過興學基金會之捐贈：

捐贈之列舉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由於私立學校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個人如未透過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而是個人直接對私立學校捐贈，則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所得稅時，得列舉扣除額之捐贈金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

三、

擬答：

(一)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120 \text{ 萬}) \div (180 \text{ 萬} - 9 \text{ 萬} - 3 \text{ 萬} + 315 \text{ 萬} \div (1 + 5\%) + 150 \text{ 萬} + 120 \text{ 萬})$$

$$= 16.2\% \text{ (題意要求至小數點後第 3 位；註：惟稅法規定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二)銷項稅額：

1. 三聯式銷售額：180 萬×5%	= 9 萬
2. 二聯式銷售額：315 萬÷(1+5%)×5%=300 萬×5%	= 15 萬
3. 零稅率銷售額：150 萬×0%	= 0
4. 免稅銷售額：120 萬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9 萬+3 萬)×5%	= (0.6 萬)
	<u>23.4 萬</u>

(三)進項稅額：

1. 進貨及費用：(90 萬+320 萬-10 萬)×5%-1,500+105 萬÷(1+5%)×5%	= 24.85 萬
2. 進口貨物：(100 萬+20 萬+18 萬)×5%	= 6.9 萬
	<u>31.75 萬</u>

$$3. \text{當期得扣抵進項稅額} = 31.75 \text{ 萬} \times (1 - 16.2\%) = 266,065$$

$$(四) \text{溢付稅額} = 23.4 \text{ 萬} - 266,065 - 3,500 = 35,565$$

(五)本期應退稅額為 35,565

$$1. \text{得退稅限額} : (\text{零稅率銷售額 } 150 \text{ 萬} + \text{機器設備 } 30 \text{ 萬}) \times 5\% = 9 \text{ 萬}$$

$$2. \text{溢付稅額 } 35,565 < \text{得退稅限額 } 9 \text{ 萬, (取小)} \rightarrow 35,565$$

$$3. \text{故應退稅額為 } 35,565$$

$$4. \text{本期留抵稅額} = 0$$

(六)綜上，丙公司各項金額如下：

$$1.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16.2\%$$

$$2. \text{當期得扣抵進項稅額} : 266,065 \text{ 元}$$

$$3. \text{銷項稅額} : 23.4 \text{ 萬元}$$

$$4. \text{進口貨物} : 6.9 \text{ 萬元}$$

$$5. \text{溢付稅額} : 35,565 \text{ 元}$$

$$6. \text{應退稅額} : 35,565 \text{ 元}$$

$$7. \text{留抵稅額} : 0 \text{ 元}$$



1 記帳士		2 會計師		3 高普考財稅行政	
面授 雙效輔導	DVD 另加押金1000	精修雲端	精修面授	精修雲端	
\$22800	\$21800	\$19800	\$17800	\$42800	\$36800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24號1樓	02-2625-0625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站前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1樓	03-271-465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站前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62號10樓	03-621-4368
台中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36號1樓	04-3707-1218
台中復興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3號1樓	04-3707-4556
台中站前	台中市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1樓	04-706-0188
雲林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13號之3	05-536-1568
嘉義站前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02號1樓	05-320-9389
台南成功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號1樓	07-972-106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高雄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42號	07-812-239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1樓	08-821-8800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8號1樓	08-821-9199
花蓮站前	花蓮市國聯一路131號1樓	03-8315-838

四、

擬答：

(一)自 112 年度起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將境外關係企業之盈餘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即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計算公式如下：

投資收益=(CFC當年度盈餘-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直接持有比率 × 持有期間

2.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1)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20%)之 70%。

(2)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3. 上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PEM制度)規定者，不適用(CFC制度)規定。

(二)豁免條件如下：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適用CFC制度：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CFC辦法 5 II】：

①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②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text{股利}+\text{利息}+\text{權利金}+\text{租賃收入}+\text{出售資產增益}-A-B-C}{\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A} < 10\%$

註：

A：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B：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C：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700 萬元)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逾一定基準(700 萬元)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CFC辦法 5 III】。

